淡江時報 第 402 期

**社 論－－參 與 選 舉 當 仁 不 讓**

**社論專載**

本 校 學 生 會 長 、 學 生 議 員 選 舉 ， 定 於 六 月 一 日 舉 行 。 學 生 會 選 舉 委 員 會 ， 已 正 式 發 佈 選 舉 公 報 ， 為 了 落 實 選 賢 與 能 的 目 的 ， 選 委 會 特 別 安 排 候 選 人 發 表 政 見 ， 時 間 為 本 月 二 十 八 日 下 午 一 時 至 五 時 ， 地 點 在 書 卷 廣 場 ， 希 望 同 學 們 把 握 機 會 ， 踴 躍 參 加 。 此 外 ， 各 組 候 選 人 之 競 選 活 動 ， 定 於 二 十 四 日 凌 晨 開 始 ， 至 三 十 一 日 晚 截 止 。 依 據 競 選 公 約 ， 候 選 人 可 使 用 各 種 宣 傳 方 法 ， 來 表 達 自 己 的 政 見 ， 以 爭 取 選 民 的 支 持 。 但 不 可 有 違 法 的 行 為 ， 例 如 物 質 或 金 錢 的 賄 賂 ， 以 及 影 射 抹 黑 等 ， 以 保 持 乾 淨 的 選 風 ， 樹 立 民 主 法 治 的 典 範 。

民 主 政 治 就 是 法 治 政 治 ， 也 是 議 會 政 治 。 法 治 是 民 主 的 基 礎 ， 議 會 是 民 主 的 殿 堂 。 學 校 的 社 團 ， 是 社 會 的 縮 影 ， 同 學 是 學 校 的 主 體 ， 也 是 社 會 的 柱 石 。 而 學 生 議 員 便 是 此 一 社 團 的 精 英 ， 淡 江 的 民 主 法 治 ， 必 須 在 學 生 議 會 中 才 能 表 現 出 來 。 而 學 生 議 會 的 有 效 運 作 ， 有 賴 於 健 全 的 制 度 和 優 秀 的 人 才 。 古 人 所 謂 「 制 而 用 之 存 乎 法 ， 推 而 行 之 存 乎 人 」 ， 制 度 和 人 才 ， 二 者 相 得 益 彰 。 這 次 議 員 選 舉 ， 在 辦 法 上 較 上 屆 已 有 改 進 ， 但 如 何 保 證 選 舉 的 成 功 ， 還 要 靠 全 體 同 學 的 熱 烈 參 與 和 踴 躍 投 票 。

記 得 在 去 年 歲 末 ， 學 生 議 員 補 選 時 ， 投 票 率 僅 有 百 分 之 二 點 九 ， 創 下 空 前 新 低 ， 在 三 十 一 位 候 選 人 中 ， 僅 有 四 人 當 選 的 紀 錄 。 由 於 代 表 性 不 足 ， 以 致 議 會 無 法 運 作 ， 當 然 也 就 不 能 發 揮 議 會 應 有 的 功 能 。 檢 討 其 中 的 原 因 ， 固 然 不 止 一 端 ， 但 最 大 的 原 因 ， 是 同 學 們 的 參 與 感 不 足 ， 候 選 人 缺 乏 旺 盛 的 企 圖 心 ， 選 舉 的 氣 氛 低 落 ， 選 民 參 與 的 意 願 自 然 不 高 。 所 以 根 本 之 計 ， 還 是 觀 念 問 題 ， 如 果 我 們 同 學 能 夠 把 議 員 選 舉 ， 視 為 攸 關 個 人 權 益 的 切 身 大 事 ， 而 投 票 選 賢 舉 能 ， 更 是 自 己 神 聖 的 權 利 ， 因 為 議 會 功 能 不 彰 ， 必 然 會 影 響 自 己 的 權 益 ， 這 是 無 庸 置 疑 的 事 。 基 於 維 護 自 己 權 益 的 責 任 心 ， 希 望 同 學 們 能 夠 把 握 機 會 ， 先 了 解 候 選 人 的 政 見 ， 以 冷 靜 的 頭 腦 、 客 觀 的 態 度 ， 投 下 神 聖 的 一 票 ， 選 出 理 想 的 人 才 。

在 另 一 方 面 ， 我 們 也 希 望 有 志 問 鼎 會 長 、 副 會 長 ， 以 及 議 員 寶 座 的 候 選 人 ， 也 要 有 「 捨 我 其 誰 」 的 偉 大 抱 負 ， 「 當 仁 不 讓 」 的 積 極 態 度 ， 義 無 反 顧 ， 勇 往 直 前 ， 善 盡 宣 傳 的 工 作 ， 發 揮 所 長 ， 自 我 肯 定 ， 表 現 出 充 分 的 信 心 、 優 越 的 才 能 ， 以 無 比 的 熱 誠 ， 爭 取 選 民 的 認 同 和 支 持 。

選 舉 的 日 子 已 進 入 倒 數 計 時 的 階 段 ， 候 選 人 的 競 選 活 動 ， 雖 然 可 以 緊 鑼 密 鼓 、 如 火 如 荼 的 進 行 ， 但 在 心 理 上 不 妨 保 持 平 常 心 ， 不 須 患 得 患 失 ， 從 選 舉 的 意 義 來 看 ， 過 程 比 結 果 還 要 重 要 。 只 要 能 「 求 其 在 我 ， 盡 其 在 我 」 ， 就 已 為 民 主 法 治 上 了 最 成 功 的 一 課 。